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宏湾薄膜装备有限公司年产吹膜设备机组 13 套、聚乙烯薄膜 3845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阜）环建表〔2025〕0026 号

中山市宏湾薄膜装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1R6H76K）：

报来的《中山市宏湾薄膜装备有限公司年产吹膜设备机组 13 套、聚乙烯薄膜 3845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已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中山市宏湾薄膜装备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中山市阜沙镇埠港西路 102 号 A1，用地面积 7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吹膜设备机组、聚乙烯薄膜的生产，年产吹膜设备机组 12 套，聚乙烯薄膜 110 吨（一般包装产品）。现有项目已于 2024 年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宏湾薄膜装备有限公司年产吹膜设备机组 13 套、聚乙烯薄膜 3845 吨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507-442000-04-05-280329，以下简称“项目”）拟在原址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面积、建筑面积。主要扩建内容为：1) 新增产品产能，新增年产吹膜设备机组 13 套、聚乙烯薄膜 3845 吨（食品级适用的包装产品）；2) 优化收

集治理设施，扩建后吹膜工序废气密闭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项目扩建后位于中山市阜沙镇埠港西路 102 号 A1(中心坐标：东经  $113^{\circ} 20'30.500''$ ，北纬  $22^{\circ} 41' 0.540''$ )，总用地面积 7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吹膜设备机组、聚乙烯薄膜的生产，年产吹膜设备机组 25 套、聚乙烯薄膜 3955 吨（一般包装产品 110 吨、食品级适用的包装产品 3845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 450 吨/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吹膜工序废气 (FQ-000265、FQ-02) 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的较严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消声和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等，确保厂区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含油金属碎屑、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包装废料、薄膜不合格品/边角料、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

够容积的事故废水应急设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六) 通过做好分区防渗、厂区地面硬底化处理、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2365 吨/年，扩建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249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19 日